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 (a) 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 (b) 透過相關團體和社會大眾的參與，及落實一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可的諮詢計劃，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涵蓋廣泛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及
- (c)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作出定期的匯報。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 (a) 就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措施而連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提供意見；
- (b) 促進與社區內相關機構的合作，以便推行措施，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以及
- (c)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的撥款準則，就可持續發展基金發放撥款的事宜，提供意見。